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2)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組成

- 1.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議決在董事會下設立一個名為審核委員會之委員會（「委員會」）。

2. 成員

- 2.1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罷免。
- 2.2 委員會須最少包括三名成員（「成員」）。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2)條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 2.3 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委員會的成員：(a)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b)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3. 秘書

- 3.1 委員會之秘書須由公司秘書出任。
- 3.2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之秘書。

4. 會議次數及會議程序

- 4.1 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並可能於委員會視為適當時舉行額外會議。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可在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召開會議。

- 4.2 任何會議之通告均須於該會議舉行前十四日發出，惟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無論發出通告期限之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即被視為該成員已豁免會議通告之所需期限。倘續會少於十四日內舉行，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 4.3 委員會之會議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 4.4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容許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對方聲音之類似通訊器材，參與會議。
- 4.5 於任何會議提呈之委員會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 4.6 經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 4.7 除上文另有指明外，載列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作出修訂）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的規定，亦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其程序。

5. 出席會議

- 5.1 應委員會之邀請，財務總監、外聘核數師及其他董事會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獲邀出席任何會議的全部或部份。
- 5.2 委員會須每年最少一次在沒有任何執行董事在場之情況下（應委員會邀請出席則除外），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
- 5.3 只有委員會成員可在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6. 股東週年大會

- 6.1 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有關委員會事務及職責之提問。

7. 權限

- 7.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屬於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委員會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所有僱員均經指示，須對委員會提出之所有要求，予以合作。

- 7.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註：有關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事宜可透過公司秘書作出安排。

- 7.3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委員會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7.4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8.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8.1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8.1.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8.1.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8.1.3 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8.1.4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 8.1.5 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8.1.6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8.2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8.2.1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8.2.2 就上述 8.2.1 項而言：—

- (a)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b)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擔任同等職務之人士）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8.3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8.3.1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8.3.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8.3.3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8.3.4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8.3.5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8.3.6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8.3.7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8.3.8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8.4 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

- 8.4.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8.4.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8.4.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8.4.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8.4.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8.5 其他職能

- 8.5.1 向董事會匯報本職權範圍涵蓋之一切事宜；及
- 8.5.2 考慮董事會特別轉交委員會處理之任何其他事宜。

9. 匯報程序

- 9.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會議記錄須公開予董事查閱。

9.2 在不損害本職權範圍列明之委員會之一般職責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應告知董事會其決定及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10. 刊發職權範圍

10.1 本職權範圍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

註：「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所載述的同一批人士，該等人士資料乃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十二段規定作出披露。

註：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